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号文件要求，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督促下，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腾邦集团因收购融易行股权形成对公司的资金欠款 30.01 亿元的情况

1、公司将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100%股权转让给腾邦集团，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9.10 亿元，截至目前已支付人民币 0.90 亿元，腾邦集团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20 亿元及相应利息。

2、融易行股权转让前，融易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对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欠款人民币 21.81 亿元及相应利息。为了保证公司利益，腾邦集团已经对该借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已归还人民币 1.976 亿元，腾邦集团对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欠款尚欠人民币 19.834 亿元及相应利息。

二、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融易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对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欠款已归还合计人民币 1.976 亿元，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腾邦集团通过为公司代垫银行利息、费用等方式，归还人民币 1,255.11 万元；

2、2021年2月22日，腾邦集团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人民币13,500万元；

3、2021年4月29日，腾邦集团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融易行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号文件要求，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督促下，公司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发现腾邦集团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18年度，腾邦集团向融易行客户拆借取得资金人民币18,544万元，用于腾邦集团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来源为融易行发放的小额贷款。腾邦集团间接使用了融易行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资金，从而间接形成了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包含在融易行对公司的上述往来欠款中。截至本公告日，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归还情况详见上述“二、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未来将协同控股股东，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